

办理情况：A
(同意对外公开)

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乐市监函〔2025〕40号

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市人大第八届六次会议第 109 号 建议的办理答复

王娟代表：

感谢您及 5 位代表长期以来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你们提出的“关于加强对非预包装食品监管的建议”，转我单位办理，按照代表建议办理有关规定，现将办理情况回复如下：

一、非预包装食品的实践分类

目前，现行法律法规对预包装食品有明确的定义，作为其相对概念的非预包装食品，在监管实践中大致有食用农产品、散装类食品、现制现售类食品三类。

二、分类监管措施及成效

（一）食用农产品

一是强化质量安全监管。紧紧围绕米、面、油、蔬菜、水果、水产品、肉制品等重点品种，重点时段深入开展各类专项整治，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，确保人民群众“菜篮子”安全。2024年起，联合市农业农村局探索构建食用农产品风险隐患发现、处置和责任传导闭环管理机制，推动完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、市场准入衔接机制，确保食用农产品来源可查、去向可追、责任可究。**二是**狠抓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。强化检测体系建设，科学制定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计划，要求各区县每年列入实验室检测的食用农产品不低于275批次，实现食用农产品每千人1批的抽检比例和本地食用农产品重点品种全覆盖检验，每年全市共监督抽检食用农产品3000余批次，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整体合格率达到98%以上。**三是**推进溯源监督信息化管理。全市6家农批市场在建立纸质“一户一档”的同时，已全部使用全国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，建立入场销售者电子档案，市场开办者日常市场检查情况等。全面推行“一证两书三记录”，实现溯源管理。“一证”是全力推行食用农产品“合格证”制度，实现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对入场销售者的建档率达100%。

（二）散装类食品

一是督促履行主体责任。督促食品销售经营者依法取得散装食品销售经营项目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督促食品销售企业等结合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制定，强化散装食品等重点

食品风险管控，落实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工作机制。二是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四川省散装食品销售标签标识规范》《四川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标签标识规范》（川市监规发〔2024〕3号）要求，结合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专项行动，以批发企业、商场、超市、便利店、食品展销会以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为重点对象，集中力量、集中时段开展专项整治，加强市场巡查检查，广泛开展宣传引导，压紧压实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全面规范食品销售标签标识，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，保障食品安全。专项行动以来，已检查食品经营单位 2368 家次，发现相关问题隐患 138 个，已督促经营单位按要求整改完善，立案 18 起，罚没 2.209 万元。

（三）现制现售类食品

一是严把食品经营准入关。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者证照是否齐全，是否超范围经营，从业人员个人健康和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规定。二是强化对食品原料采购情况的监督检查。促经营者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，禁止购进无合法来源或不可追溯来源的食品原料；督促经营者严格食品加工制作和销售过程管理，保持食品制售环境卫生清洁，严格对经营区域和设施设备、加工工具进行消毒清洁，加强废弃食品原料、产品管理，建立日常消杀计划及记录等。

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联系人：朱涛；联系电话：18048811875。



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5月8日

抄送：吴艳丽代表、陈霞代表、曹静代表、彭瑾代表、市人大常委会人
代表工委、市人大财经工委、犍为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督查室。